中央警察大學暑假返校開學後校園防疫措施

109.08.28 訂

新冠肺炎疫情國際疫情仍屬嚴峻，國內疫情陸續出現境外移入個案，以及漸入秋冬屬流感高峰季節，本校開學在即，各期隊學生業已返校，因此各項防疫作為仍須謹慎因應，以維護師生健康與校園安全。如陳時中部長提醒，民眾仍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每日量體溫、環境保持通風與定期清消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各班級或舉辦活動時務必實名制登記，讓防疫新生活作法內化為習慣，並落實「生病時，不上班，不上課」之防疫政策，保護自己，也保護他人。本室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政策及本校群體生活防疫之必要性，訂定本校開學後防疫措施（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），供師生參考：

一、 **請師生同仁落實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**，勤洗手、戴口罩、每日量體溫注意自身健康狀況、環境保持通風與定期清消、各班級或舉辦活動時務必實名制登記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（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），落實「生病時，不上班，不上課」之防疫政策，並做好個人衛生防護。

二、 **體溫監測:（視疫情狀況調整）**

（一）請師生自我健康管理，每日量體溫 1 次，並記錄，各單位請將「本校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」（**如附件 1**），傳送各負責查核單位：

負責查核單位	負責查核之對象
人事室	各行政單位職員、通識中心
學務處	專、兼任術科教官
學院	系所專、兼任老師、學科教官、部分生、博士班(含外籍生)、助理或秘書
總務處	工友、廠商、訪客
學生總隊	學生、廚工
推廣教育訓練中心	學員、調用人員、校外兼課老師與教官

（二）若有發燒、感冒、腹瀉之師生，請戴口罩、立即就醫，每日早、晚量體溫各 1 次，並記錄，且請負責查核單位填寫彙整「中央警察大學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或 TOCC 健康關懷問卷異常通報表」（**如附件 2**），通報至醫務室，並傳公務信箱（clinic@mail.cpu.edu.tw）。

（三）寒暑假、例假日返校收假之學員生、教職員，返校前須自我量測體溫有無發燒或疑似症狀情形，若耳溫超過38℃或額溫超過37.5℃者，除立即戴口罩及就醫外，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已到校之師生，應立即戴口罩，至醫務室(或校外)就醫，並請假返家休養，落實「生病時，不上班，不上課」之防疫政策。

（四）校門口入口處對校外訪客入校前，應以75%酒精消毒雙手，並測量體溫，發燒者禁止進入。

（五）辦理活動（訓練），請參與師生於活動（訓練）前測量體溫並記錄。保持手部清潔，應於入口或場所內提供乾洗手用品，發燒者不參加。

三、 戴口罩：(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)

（一）師生於校內無法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時，須戴口罩。

（二）校門口警衛隊會接觸不特定民眾或協助體溫測量之師生，須全程戴口罩。

（三）學校辦理集會、研討會、訓練、校外教學（含實習）等活動，應採實名（聯）制登記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消毒，無法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時，須戴口罩。

（四）如必須參加之展覽會、體育競賽、演唱會等近距離接觸之社交活動，無法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時，須戴口罩。

（五）假日或假期活動至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，須戴口罩。放假期間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於公共場所用餐、至百貨商場或娛樂場所(電影院、KTV、演唱會)等，應做好各項防疫作為(戴口罩、洗手)。

（六）有下列狀況必須戴口罩：

1. 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師生，務必戴口罩，直至症狀緩解為止。
2. 密切接觸感冒或發燒患者之師生(如同辦公室、同寢室、同班上課隔壁座位、體技課有接觸者)，須全天戴口罩，觀察3天。
3. 僅有輕微呼吸道症狀但無發燒者，進入校園時，請全程戴口罩。
4. 進餐廳、搭電梯時，請戴口罩。
5. 至醫療照護機構、大眾運輸、賣場市集、教育學習場所、展演競賽場所、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、大型活動、等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，務必

戴口罩。

四、 集會活動：

（一）參與集會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須戴口罩；可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
（二）參與者無論於室內或室外活動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保持室內通風良好，也應於入口或場所內提供乾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
（三）舉辦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登記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。

（四）學校規劃辦理之室內外集會、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；另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要留意景點、用餐及住宿地點規劃，做好防疫措施。

（五）宣導放假期間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於公共場所用餐、至百貨商場或娛樂場所(電影院、KTV、演唱會)等，應做好各項防疫作為(戴口罩、洗手)。

（六）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者、或發燒康復返校症狀尚未緩解之師生，應儘速就醫，在家休養，請勿參加集會活動。

五、 維持環境通風與定期清消：

（一）開學後各單位將負責場域、電梯、會議室、辦公處所及經常使用之設施設備(如門把、桌面及電燈開關、電腦鍵盤滑鼠等)，定期清消，並確切遵守室內通風及消毒作業原則。

（二）保持學員生寢室、共同生活區域、教室、術科教學區域處所之空氣通風狀態，並每日清消 1 次。

（三）有冷氣之通風原則:教室門可關閉，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以利通風，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。冷氣濾網及吊扇應定期消毒，消毒清潔時應關閉冷氣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。

（四）有疑似或確診個案時，其曾接觸之辦公室、寢室、共同生活區域及教室、術科教學區域及物品，以 0.1%稀釋漂白水消毒 1 次，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，留置時間建議 10 至 15 分鐘，再

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（五）含氯漂白水稀釋方式:（以當天泡製才有效）

1、0.1%(1000PPM)含氯漂白水 200ml+清水 10 公升：平時擦拭環境。

2、0.5（5000PPM）含氯漂白水 1000ml+清水 10 公升：浴室、馬桶或嘔吐物或排泄物。

（六）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、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)。

六、 餐廳衛生：

（一）供膳人員:業管單位應監管供膳人員每日量體溫 1 次，並記錄。確實洗手保持手部衛生及戴口罩。

（二）進餐廳用餐師生請佩戴口罩，餐前及如廁後，應澈底洗手，避免與他人共食，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，吃完要交談時，請先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餐廳環境保持通風良好，入口處應設置洗手槽或酒精(乾洗手液)，提供師生用餐前清洗或消毒雙手，並進行體溫監測，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，禁止進入。

（四）自助餐型態之餐廳，取餐食應以適當之阻隔方式，避免食物被師生之飛沫污染。

（五）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則應「分時分流」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
（六）業管單位應監督供膳廠商，於每餐用餐結束後，務必清消及擦拭餐廳桌椅及環境。

七、 通報作業：

（一）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檢測，如異常狀況時，每日 10 時前各負責查核單位將有發燒耳溫超過 38℃之學員生、教職員工，彙整列冊通報醫務室。

（二）如有收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，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務必即時通報單位主管、醫務室及人事室。

（三）臨時發現有疑似症狀、身體不適或發燒之師生，應即時通報單位主管、醫務室及人事室。